

舆情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分为重大舆情与一般舆情：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应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组长为公司董事长，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

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及上报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总裁办，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总裁办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舆情信息处理原则及处置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 及时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及时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并高效地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 协同应对、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做好内部各条线的协同，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 勇于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于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尽力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总裁办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全体成员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总裁办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 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对外信息披露口径的一致
- (四)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五)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六)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